

教育部106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42560B 號函核定
教育部107 年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48448D 號函備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638183300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屏府教終字第 10682632400 號函核定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聯合分發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地 址：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電 話：(07)765-8288#5807

網 址：<http://www.fhsh.khc.edu.tw>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0 日

目 錄

一、美術班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1
二、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3
三、美術班甄選入學各項管道招生名額.....	4
四、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5
五、美術班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8
六、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49
附 圖、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交通位置	75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3月1日(星期四) 09:00 至 107年3月7日(星期三)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年3月1日(星期四) 至 107年3月7日(星期三)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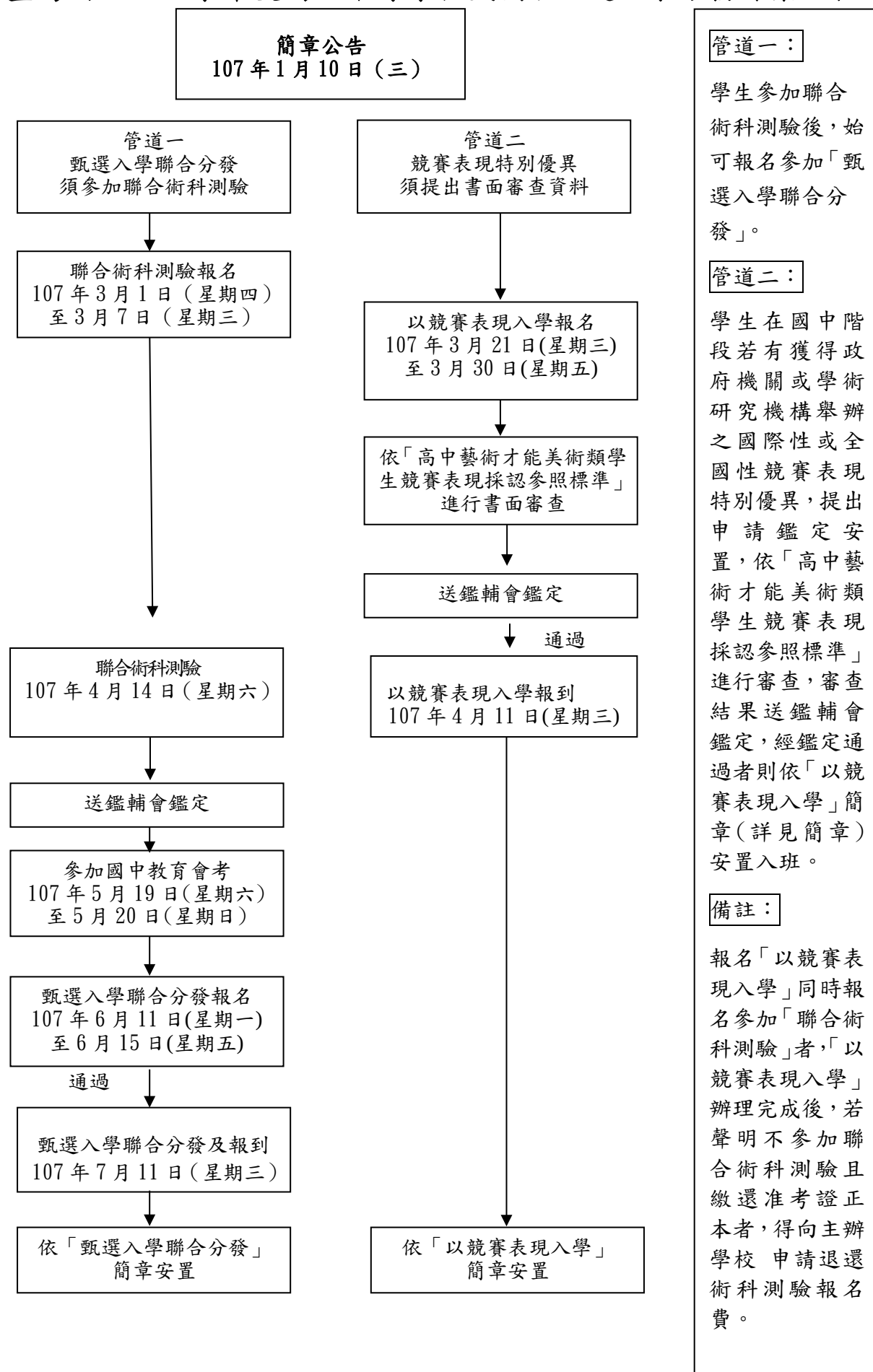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 09:00 至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至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7年4月9日(星期一)	由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4月12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聯合術科測驗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詳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	107年4月27日(星期五)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	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 107年5月3日(星期四)	每日09:00-16:00
寄發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	107年5月9日(星期三)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至 107年5月22日(星期二)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07年5月11日(星期五)	每日09:00-16:00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7年5月19日(星期六)至 107年5月20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09:00至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17:00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至107年6月 15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 繳資料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 組(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 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資料： 1. 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 報到須知	107年6月22日(星期五)	17:00在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公告，並於網路公布之。 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1. 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 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 各考生。
選校登記序號 複查暨補發	107年6月27日(星期三)	09:00至12:00至國立鳳新高級中 學教務處註冊組洽辦。
現場分發作業 及錄取報到	107年7月11日(星期三)	09:00至15:00依報到須知規定時 段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辦理現場 分發及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 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7月12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 取學校辦理。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 註
		以競賽表現 入學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藝才類	2人	28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sh.khc.edu.tw/>)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3月1日(星期四) 09:00 至 107年3月7日(星期三)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年3月1日(星期四) 至 107年3月7日(星期三)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聯合術科測驗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詳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	107年4月27日(星期五)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暨補發	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 107年5月3日(星期四)	
寄發資優鑑定結果 通知單	107年5月9日(星期三)	由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至 107年5月22日(星期二)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 補發	107年5月11(星期五)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表	6
壹、依據	8
貳、目的	8
參、辦理單位	8
肆、報名資格	9
伍、報名辦法	9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2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3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5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5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5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6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6
拾參、申訴處理	17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7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	18
附件二、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20
附件三、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	21
附件四、報名名冊(樣張)	22
附件五、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23
附件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4
附件七、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5
附件八、申訴書	26
附件九、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 請表	27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分數作為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分數作為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75 高雄市鳳山區 新富路 257 號	(07)765-8288 轉 5807	http://www.fhsh.khc.edu.tw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 鎮中路 132 號	(07)822-6841~4 轉 108	http://www.cjhs.kh.edu.tw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80449 高雄市鼓山區 明德路 2 號	(07)521-3258 轉 5401	http://www.kusjh.kh.edu.tw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70449 臺南市北區北 門路二段 125 號	(06)251-4526 轉 305	http://www.tnssh.tn.edu.tw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73042 臺南市新營區 民權路 101 號	(06)656-7449	http://w3.hysh.tnc.edu.tw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90065 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08)765-6444 轉 250、201	http://www.pths.ptc.edu.tw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90077 屏東縣屏東市 和平路 429 號	(08)766-3916 轉 125、230	http://web.dtjh.pt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 1.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http://www.fhsh.khc.edu.tw ） 2.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http://excellent.set.edu.tw/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107年3月1日（星期三）09：00至107年3月7日（星期二）17：00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二）網路線上報名網站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07年3月1日（星期四）至107年3月7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鳳新高級中學」（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7)765-8288#5807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8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第 19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第 20 頁)。 4.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三,第 21 頁)。 5.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四,第 22 頁)。 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7.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報名表、准考證、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請自行由「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 第18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准考證 (樣張如附件一, 第19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3. 美術性向 (國中) 觀察推薦表 (如附件二, 第 20 頁)。 4.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 (如附件三, 第 21 頁)。 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1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6.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1,2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8. A4 回郵信封 3 個: 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參閱第 12 頁), 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及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美術性向 (國中) 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 請自行「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 依表格指示填寫。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 填畢檢查無誤後, 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 勿自行填寫); 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 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 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 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 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 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 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 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 「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 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 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 請填寫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如附件五, 第23頁) 並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突發傷病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 請填寫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

務申請表（如附件五，第23頁）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於107年4月8日(星期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鳳新高級中學」（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信封註明「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九)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51	67	99	139	187

(十一)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7年3月14日（星期三）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7年3月23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電話：(07)765-8288#5807。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個人證件照一張，向「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或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測驗科目內容及方式：素描、書法、水墨、水彩。

(一) 素描

項 目	說 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製作。
測驗時間	120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使用單色手繪，媒材不拘。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書法

項 目	說 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製作。
測驗時間	5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有格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三) 水墨

項 目	說 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四) 水彩

項 目	說 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製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三、日程：

科 目 日 期	時 間	08：30	08：40 10：40	11：10	11：20 12：10	中 午 休 息 時 間	13：20	13：30 15：10	15：40	15：50 17：30
107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六）		預備	素描 120 分鐘	預備	書法 50 分鐘		預備	水墨 100 分鐘	預備	水彩 100 分鐘

四、注意事項

（一）素描測驗時間120分鐘。

（二）**試場座次表**於107年04月13日（星期五）15：00公布在「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fhsh.khc.edu.tw>)。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7年4月13日（星期五）16：00～17：00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考場（校區）查看試場。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個人證件照一張，向「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或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三、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5分；經制止仍

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四、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聯合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二)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三) 將試題卷或答案卷攜出試場外者。

六、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七、遲到30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八、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九、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十、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或畫具、筆墨外；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水墨及書法用墊布(限單色)及紙膠帶請自備)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5分：

(一) 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圖釘。

(二) 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

(三) 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智慧型穿戴裝置(如智慧錶等)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十一、素描、書法、水墨及水彩，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二、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十三、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墊紙應一併繳交。

十四、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十五、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十六、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一、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素描、水彩、水墨、書法各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科 目	滿 分	加權採計方式
素 描	100	×4.0
水 彩	100	×2.5
水 墨	100	×2.5
書 法	100	×1.0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1000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採計，依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四、107年4月27日（星期五）寄發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一式二份）。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5月3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六，第24頁）。

（三）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附工本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鳳新高級中學」（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七）複查結果於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請於107年5月3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七，第25頁）。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鳳新高級中學」（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 補發之成績單於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申請高中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四、107年5月9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請考生妥為保管，並自行影印備用。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
- 二、辦理方式：考生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填寫「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九，第27頁）。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八) 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聯合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附件八，第26頁）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鳳新高級中學」（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7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fhsh.kh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7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分 別		☐ 1.一般生 ☐ 2.身心障礙學生 ☐ 3.原住民學生 ☐ 4.其他，說明_____									
繳 費 身 分		☐ 1.一般生 ☐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 交 證 件		☐ 1.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2.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含具體資料） ☐ 3.繳驗 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 4.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畢業證書 ☐ 畢業證明書 ☐ 修業證明書 ☐ 同等學力證明書 ☐ 5.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學校報名免繳3、4項							
		報 名 手 續		繳 交 證 件		章 收 費		章 發 准 考 證		章	
		節 次		素 描		書 法		水 墨		水 彩	
		試 場 記 錄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准考證 (樣張)

考場地點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考場電話：(07)765-8288#5807

考場地址：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素描、書法、水墨、水彩

二、日程

日期 時 間	107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 午	08:30	預 備
	08:40~10:40	素 描
	11:10	預 備
	11:20~12:10	書 法
中午休息時間		
下 午	13:20	預 備
	13:30~15:10	水 墨
	15:40	預 備
	15:50~17:30	水 彩

※備註：

一、試場座次表於 107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五) 15:00 公布於「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fhsh.khc.edu.tw>)。

◎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07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五) 16:00~17:00 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考場 (校區) 查看試場。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 (教室) 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 2 吋個人證件照一張，向「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或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四、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聯合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二)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三) 將試題卷或答案卷攜出試場外者。
- 六、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七、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八、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九、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十、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或畫具、筆墨外；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水墨及書法用墊布(限單色)及紙膠帶請自備)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

 - (一) 畫架 (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圖釘。
 - (二) 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 (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
 - (三) 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智慧型穿戴裝置(如智慧錶等)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 十一、素描、書法、水墨及水彩，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 十三、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之墊紙應一併繳交。
- 十四、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五、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六、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應 屆 ☐ 非應屆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01	繪畫、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	☐	☐	☐	☐
0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	☐	☐	☐	☐
0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	☐	☐	☐	☐
0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	☐	☐	☐	☐
0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	☐	☐	☐	☐
0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	☐	☐	☐	☐
0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	☐	☐	☐	☐
0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比例之掌握良好。	☐	☐	☐	☐	☐
0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	☐	☐	☐	☐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	☐	☐	☐	☐

三、國中階段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申請條件一：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107 年 月 日
關 係： ☐ 專家學者 ☐ 家長 ☐ 指導教師 ☐ 其他_____（請說明）	

附件三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 (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 名				申請類別	美術類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就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 監 護 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通訊地址						
初選	管 道	申請資格					
	一 (聯合分發)	☐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競賽表現)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並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至 3 月 30 日(星期五)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附件四（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9,600 元。					

繳費身分：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以下文件請浮貼) 一、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二、突發傷病考生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應考服務項目 (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自備輔具 (請詳填)		☐ 是 ☐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 護 人 代 簽：_____原因說明：

審查單位核章：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 請打「√」	術科測驗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素 描				
水 彩				
水 墨				
書 法				
複查結果 處 理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至 5 月 3 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三) 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 自備貼足新臺幣 51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 複查結果於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名：_____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7年5月3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單補發」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 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訴人											(簽 章)	申訴日期：107 年 月 日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 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申請表**

※收件編號：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09:00 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83075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7年4月9日(星期一)	由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 取考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07年4月12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9
壹、依據.....	31
貳、目的.....	31
參、辦理單位.....	31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32
伍、報名資格.....	33
陸、報名辦法.....	33
柒、報名應繳資料.....	34
捌、報名注意事項.....	35
玖、招生錄取名額.....	35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35
拾壹、報到.....	35
拾貳、放棄錄取.....	36
拾參、申訴處理.....	3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36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37
一、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38
二、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39
三、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40
四、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41
五、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42
六、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43
七、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44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45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46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47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8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二、主辦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07)765-8288 轉 5807	http://www.fhsh.khc.edu.tw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07)822-6841~4 轉 108	http://www.cjhs.kh.edu.tw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80449 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	(07)521-3258 轉 5401	http://www.kusjh.kh.edu.tw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70449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06)251-4526 轉 305	http://www.tnssh.tn.edu.tw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73042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06)656-7449	http://w3.hysh.tnc.edu.tw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90065 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08)765-6444 轉 250、201	http://www.pths.ptc.edu.tw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90077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08)766-3916 轉 125、230	http://web.dtjh.pt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 註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藝才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 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fhsh.kh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於下列網站提供下載： 1.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fhsh.khc.edu.tw) 2.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http://excellent.set.edu.tw/)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 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107 年3月21日（星期三）09：00 至107年3月30日（星期五） 17：00系統關閉 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 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07年3月21日（星期三）至107年3月30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料」字樣。※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7)765-8288轉5807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45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46 頁）。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5.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2 頁），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45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5.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2 頁），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51	67	99	139	187

-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38～44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7年4月9日（星期一）17：00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fhsh.khc.edu.tw>）及「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並由本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單。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09：00～16：00，由考生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 47 頁）。
-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 48 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情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鳳新高級中學」(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7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fhsh.kh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2	0	3	1	9	
地址	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電話	(07)765-8288 轉 5807		傳真		(07)766-0614				
招生 目標	招收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之美術資優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生 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 方式 及參 酌順 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版畫類（5）漫畫類（6）書法類 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5	版畫類特優	3	第一名 4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4	版畫類優等	2	第二名 3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3	版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2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3	/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備註	1. 本校美術班為一類組（社會組），以培養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者為教學目標，加重觀念與涵養的要求，因此學術科並重，請家長及同學在申請時，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較能適應美術班之學術科課業要求。 2.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5	9	3	3	0	1		
地址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網址	http://www.cjhs.kh.edu.tw									
電話	(07)822-6841~4 轉 108	傳 真	(07)822-4677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資優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生 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 方式 及 參酌 順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形(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西畫類（2）水墨畫類（3）書法類（4）平面設計類（5）漫畫類（6）版畫類（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個人賽第一名（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個人賽第三名 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第一名	10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第二名	8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第三名	6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3	/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書法類特優	5	書法類特優	3	版畫類特優	3	版畫類特優	3		
	書法類優等	4	書法類優等	2	版畫類優等	2	版畫類優等	2		
	書法類甲等	3	書法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3	書法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備 註	1. 本校美術班為一類組（社會組），以培養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者為教學目標，加重觀念與涵養的要求，因此學術科並重；請家長及同學在申請時，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較能適應美術班之學術科課業要求。 2.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5	2	3	3	0	1																												
地 址	80449 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																																			
網 址	http://www.kusjh.kh.edu.tw																																			
電 話	(07)521-3258 轉 5401		傳 真		(07)533-3107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資優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漫畫類（5）版畫類（6）書法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tr> <tr> <th colspan="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2	1	0	3	0	3																												
地址	70449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網址	http://www.tnssh.tn.edu.tw																																			
電話	(06)251-4526 轉 305		傳真		(06)282-7882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資優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生 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 方式 及參 酌順 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 </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1	0	3	1	2																												
地 址	73042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網 址	http://w3.hysh.tnc.edu.tw																																			
電 話	(06)656-7449		傳 真		(06)659-193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資優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生名額	2 人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書法類 (4) 平面設計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 </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3	0	3	0	5																												
地 址	90065 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網 址	http://www.pths.ptc.edu.tw																																			
電 話	(08)765-6444 轉 250、201		傳 真	(08)733-4418																																
招生目標	招收美術資優之學生，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生名額	2 人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tr> <tr> <th colspan="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本校美術班為一類組（社會組），以培養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者為教學目標，加重觀念與涵養的要求，因此學術科並重。請家長及同學在申請時，審慎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以期能適應美術班之學術科課業要求。 2.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3	4	3	0	4																												
地址	90077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網址	http://web.dtjh.ptc.edu.tw																																			
電話	(08)766-3916 轉 125、230	傳 真	(08)766-4050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生 名額	2 人																																			
錄取 方式 及參 酌順 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版畫類 (4) 平面設計類 (5) 漫畫類 (6) 書法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h>積 分</th>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分 別	☐ 1.一般生 ☐ 2.身心障礙學生 ☐ 3.原住民學生 ☐ 4.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 1.一般生 ☐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申請學校（限填一所）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國中在學期間，參加 <u>教育部</u> 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2.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u>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u>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繳費身分：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 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學 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4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聯合術科測驗	107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六)	詳閱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考試地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至 107年5月22日(星期二)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 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 證號碼
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 發實際招生人數公告 (含「以競賽入學」管 道流入員額)	107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五)	公告於「臺灣南區 107 學年 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 入學招生資訊網」 (http://www.fhsh.kh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7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六) 至 107 年 5 月 20 日 (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07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五)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 統」填報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一) 至 107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五)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 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 處註冊組」, 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 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 校辦理學校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 發資料: 1. 選校登記序號通知 2. 報到須知	107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17:00公告於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 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 資訊網」 (http://www.fhsh.khc.edu.tw) 1. 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 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 考生。 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 寄各考生。
選校登記序號 複查暨補發	107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三)	09:00~12:00 至「國立鳳 新高級中學」洽辦。
現場分發(撕榜)作業 及錄取報到	107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三)	09:00~依報到須知規定時 段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辦理現場分發及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錄取考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07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 親送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50
壹、依據	52
貳、辦理單位	52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53
肆、報名資格	54
伍、報名辦法	54
陸、報名應繳資料	55
柒、報名注意事項	55
捌、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56
玖、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57
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57
拾壹、現場分發作業	58
拾貳、報到入學	59
拾參、放棄錄取	59
拾肆、申訴處理	59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59
拾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60
一、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61
二、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62
三、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63
四、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64
五、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65
六、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66
七、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67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68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70
附件三、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71
附件四、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72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3
附件六、申訴書	74
附 圖、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交通位置	75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07)765-8288 轉 5807	http://www.fhsh.khc.edu.tw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07)822-6841~4 轉 108	http://www.cjhs.kh.edu.tw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80449 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	(07)521-3258 轉 5401	http://www.kusjh.kh.edu.tw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70449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06)251-4526 轉 305	http://www.tnssh.tn.edu.tw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73042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06)656-7449	http://w3.hysh.tnc.edu.tw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90065 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08)765-6444 轉 250、201	http://www.pths.ptc.edu.tw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90077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08)766-3916 轉 125、230	http://web.dtjh.ptc.edu.tw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藝才類	28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學生鑑 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fhsh.kh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者，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於下列網站提供下載： 1.「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fhsh.khc.edu.tw) 2.「教育部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http://excellent.set.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 09：00至107年6月15日（星期五）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07年6月11日(星期一)至107年6月15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鳳新高級中學」(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7)765-8288#5807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68 頁）、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及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70 頁）。 -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學校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68 頁）、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及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柒、報名注意事項

-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51	67	99	139	187

- 七、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八、如欲申請之美術班學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 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簡章捌之三。

捌、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一、成績採計

- （一）採計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甄選總成績= $\text{素描} \times 4.0 + \text{水彩} \times 2.5 + \text{水墨} \times 2.5 + \text{書法} \times 1.0$

二、選校登記序號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 1.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 2.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 （二）各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聯合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 （三）各校甄選門檻請見本簡章【拾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四）考生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
- 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分發。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玖、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一、107年6月22日(星期五)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 (一) 學校報名者：由本委員會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 (二) 個別報名者：由本委員會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考生於填寫報名資料時，請務必填寫能收掛號信之住址，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107年6月22日(星期五)17:00後，在「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公告「選校登記序號」與「報到須知」，並公布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fhsh.khc.edu.tw>)

三、若考生於107年6月25日(星期一)16:00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者，請於107年6月26日(星期二)09:00~12:00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

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 一、考生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委員會提出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
- 二、申請選校登記序號複查須填寫「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第71頁)，並檢附「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影本，請於107年6月27日(星期三)09:00~12:00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複查費用每次新臺幣100元。
- 三、本委員會僅接受選校登記序號複查，不提供國中教育會考複查及聯合術科測驗分數複查服務。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選校登記序號有誤者，本委

員會得調整選校登記序號，並發給「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之選校登記序號參加現場選校。

五、因複查造成之選校登記序號變更，本委員會將於選校登記會場公告。

拾壹、現場分發作業

一、分發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現場依「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現場選校登記並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四，第72頁）。

二、現場分發作業地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107年7月11日（星期三）09：00～15：00，分梯次進行，請提早20分鐘到達。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一）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經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更正者，須攜帶「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

（二）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分發報到時繳交）。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

（三）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全者不得參加選校登記作業。**

五、特別規定：

（一）登記報到注意事項：

1.各梯次登記考生應於規定受理登記時間內，到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2.登記、報到在同一時間、場地辦理。

3.各校登記名額屆滿時，即停止辦理登記作業；因此具有登記資格者，並不一定具有入學資格。

4.已登記考生尚未辦妥報到手續即離開報到區，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5.已登記之考生，不得重複登記。如重複登記，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6.遲到考生處理方式：

（1）未達登記序號者，由工作人員引導至準備區依序號順序就座。

（2）已過登記序號者，由工作人員引導至準備區，安排至已叫號考生之下一位。

（二）完成現場分發作業後，即不得要求放棄分發。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即提前結束，不另行公告通知。

（四）現場分發作業時間結束（107年7月11日15：00）後各校尚有缺額時，不延長作業時間。

（五）考生完成現場分發作業後，由本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並於107年7月11日（星期三）當日17：00以後，公布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fhsh.khc.edu.tw>），視同放榜；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

拾貳、報到入學

- 一、考生於選校分發現場經錄取學校收取「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明)書」或「國中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科)，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第73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7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附件六，第74頁)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鳳新高級中學」(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7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

、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fhsh.kh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2	0	3	1	9
地 址	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網 址	http://www.fhsh.khc.edu.tw							
電 話	(07)765-8288 轉 5807	傳 真	(07)766-061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7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國 文	基 礎	素 描	100	80	--	×4.0		
英 語	基 礎	水 彩	100	--	--	×2.5		
數 學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書 法	100	--	--	×1.0		
自 然	基 礎	總 分	400	--	800	1000		
寫作測驗								
備註：		備註：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5	9	3	3	0	1
地 址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網 址	http://www.cjhs.kh.edu.tw							
電 話	(07)822-6841~4 轉 108	傳 真	(07)822-4677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資優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7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國 文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英 語	基 礎	水 彩	100	--	--	×2.5		
數 學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書 法	100	--	--	×1.0		
自 然	基 礎	總 分	400	--	730	1000		
寫作測驗								
備註：		備註：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5	2	3	3	0	1
地 址	80449 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							
網 址	http://www.kusjh.kh.edu.tw							
電 話	(07)521-3258 轉 5401	傳 真	(07)533-3106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資優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輔導其適性發展。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7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 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國文、英文、社會 三科，任兩科達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社 會								
數 學	--	素 描	100	--	--	×4.0		
自 然	--	水 彩	100	--	--	×2.5		
寫作測驗	--	水 墨	100	--	--	×2.5		
		書 法	100	--	--	×1.0		
		總 分	400	--	--	1,000		
備註：國文、英文、社會三科，任兩科達基礎		備註：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2	1	0	3	0	3
地址	70449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網址	http://www.tnssh.tn.edu.tw							
電話	(06)251-4526 轉 305	傳真	(06)282-7882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7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目	報名門檻	項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國文	基礎	素描	100	--	--	×4.0		
英語	基礎	水彩	100	--	--	×2.5		
數學	基礎	水墨	100	--	--	×2.5		
社會	--	書法	100	--	--	×1.0		
自然	--	總分	400	--	750	1000		
寫作測驗								
備註：				備註：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錄取方式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1	0	3	1	2
地 址	73042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網 址	http://w3.hysh.tnc.edu.tw							
電 話	(06)656-7449	傳 真	(06)659-1935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具備學習潛力與優異美術專長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7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國 文	--	素 描	100	--	--	×4.0		
英 語	--	水 彩	100	--	--	×2.5		
數 學	--	水 墨	100	--	--	×2.5		
社 會	--	書 法	100	--	--	×1.0		
自 然	--	總 分	400	--	--	1,000		
備註		備註：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備 註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3	0	3	0	5
地 址	90065 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網 址	http://www.pths.ptc.edu.tw							
電 話	(08)765-6444 轉 250、201	傳 真	(08)733-4418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資優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7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國 文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英 語	基 礎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數 學	--	書 法	100	--	--	×1.0		
自 然	--	總 分	400	--	720	1000		
備註：國文、英文、社會三科皆達基礎標準				備註：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備 註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3	4	3	0	4
地 址	90077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網 址	http://web.dtjh.ptc.edu.tw							
電 話	(08)766-3916 轉 125、230	傳 真	(08)766-4050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具美術專長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7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國 文	--	素 描	100	--	--	×4.0		
英 語	--	水 彩	100	--	--	×2.5		
數 學	--	水 墨	100	--	--	×2.5		
社 會	--	書 法	100	--	--	×1.0		
自 然	--	總 分	400	--	--	1000		
備註：		備註：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鑑定，各科不設定最低錄取分數						
備 註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美 術 班 ☐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分 別	☐ 1.一般生 ☐ 2.身心障礙學生 ☐ 3.原住民學生 ☐ 4.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 1.一般生 ☐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手 機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
(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殊考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伍、報名辦法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繳費身分：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合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請黏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上聯之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107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複查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現場分發暨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選校登記暨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行動)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行動)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件五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聯合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聯合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7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訴人											(簽 章)	申訴日期：107 年 月 日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 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自行開車

- 從 **國道 1 號** 南下：
下中正交流道，左轉往鳳山方向，右轉國泰路、南京路、新富路即可抵達本校。
- 從 **國道 1 號** 北上：
下三多路交流道，右轉往鳳山方向，右轉國泰路、南京路、新富路即可抵達本校。
- 從 **台 88 線** 北上：
下鳳山交流道，右轉鳳頂路往鳳山方向，左轉國泰路、新富路即可抵達本校。

大眾運輸

- 從 **捷運鳳山西站(O11)**：2 號出口可搭乘 **橘 12 公車**，約 8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從 **捷運衛武營站(O10)**：3 號出口步行穿越衛武營都會公園，沿新康街或大明路，約 2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亦可利用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本校新富路正門及新康街側門均有站點可供借還車。